

#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第 2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6.21)紀錄

壹、時間/地點：106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10：30~11：10 / B208

## 貳、與會人員

主 席：羅世輝院長

校外委員：陳家彬委員(學者代表)、陳錫堯委員(業界代表)

校內委員：黃德祥所長、陳玉芬主任、吳為聖主任、王正慧主任、洪朝陽主任、  
楊秉森主任、劉文祺主任、黃怡芬委員、楊豐兆委員、鄭孟玉委員

學生代表：張祐錚同學

請 假：王朝弘委員(校友代表)、謝智玲委員、李旭梅委員、吳孟玲委員、  
林筱鳳委員、呂子豪同學

列 席：謝安田講座

記 錄：陳雅倫

## 參、主席致詞：

## 肆、討論議題：

案由一：管理學院於 106 學年度增設四個跨領域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1. 管院配合本校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及 106 年以院為核心的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於 106 學年度規劃設置「金融科技專業學分學程」、「微型創業專業學分學程」、「跨境電商專業學分學程」及「新媒體行銷與公關專業學分學程」四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作為學院共同選修模組課程，讓學生可以依其興趣選擇修讀，且修得之學分可依學系規定，列計為學系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數。其所列之課程內容皆分別由管院各學系相互合作規劃之，且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議程附件 1-1、1-2)。
2. 將上述四個跨領域專業學分學程採增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方式辦理(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2-1~2-4)，並依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規定，提具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3. 本案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

1. 統一修正四個跨領域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11 條，將「...已符合本系、所...」修正為「...已符合所屬系、所...」後通過。
2. 學分學程規劃之專業選修課程科目數較多，為避免開課太過分散，且能落實確實開課之目的，建議院系應採有效規範的方式開課。

案由二：審核管理學院各系所 106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06 年 5 月 3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摘錄如議程附件 1-1)，於 106 學年度調整各學系(大學日間部)之必、選修學分數，提供學院共同選修模組(四個跨領域專業學分學程)之選修學分用，故建議各學系之選修學分總數(含自由學分)以 37~40 學分規劃為原則。

2. 依 106 年 5 月 10 日大葉大學第 2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各學制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之校定必修課程，說明如下：

(1) 大學日間部之校定必修英語課程改制，將「英語聽力與口語」及「英文閱讀與寫作」由原來的八科 8 學分，修正為四科 8 學分。另補充「英文能力檢定」之修習需求，修正後內容如下表 1。

表 1

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含四技部)新生入學學程校定必修課程一覽表								
類別	必選別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學期別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修習需求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必	國文能力		2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一上	2	2	0	此四科「英文能力」類課程採： 一. 全英語教學 二. 能力分班 三. 同科目但不同能力班級，課程名稱不同。 例：初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	
	必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一上	2	2	0		
	必	英語聽力與口語(二)	一下	2	2	0		
	必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一下	2	2	0		
	必	通識		18	18	0	哲學與歷史、文學與藝術、民主與法治、社會與心理、科學與技術共五類，每類均須選修一科，共五科 10 學分，五大領域中選修核心課程或延伸課程至多 8 學分，合計 18 學分。	
校定必修 28 學分	必	英文能力檢定		0	0	0	學生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均須參加英文檢定校園考或校外英文檢定測驗，成績須達多益 400 分以上(或 CSEPT 第一級 17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托福、雅思等其他同等級之測驗分數)。	依大葉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必	大葉服務學習		0	0	0	學生須累計「公民教育認證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含)，始得畢業。	依大葉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2) 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校定必修課程，增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 學分課程。

3.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請設有碩士班之系所，配合開設「教學獎助生實習課程(0 學分)」及「教學專業與實務能力培育課程(1 學分)」等 2 門選修課，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之學程修正作業。

4. 大學日間部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各學系依上述說明 1、2 修正後，調整學分數如下表 2，詳細學程如議程附件 3-1~3-6。另，各學系依其屬性 & 特色將持續參採 Top5 學校之課程進行調整。

表 2

項目 學系名稱	校定必修學分數	院定必修學分數	系定必修學分數		系定選修學分數		自由選修學分數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企管系	28	15	43	<b>40</b>	33	<b>36</b>	9	<b>9</b>
資管系			43	43	33	33	9	9
人資公關係			43	43	33	33	9	9
國企系			47	47	29	29	9	9
會資系			60	<b>48</b>	16	<b>28</b>	9	9
財金系			50	<b>41</b>	24	<b>29</b>	11	<b>15</b>

5. 原住民專班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0874C 號函，同意於 106 學年度設立「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原住民專班」之計畫書及上述說明 1 之規定辦理，規劃該專班之學程如議程附件 4-1。

6. 進修學士班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各學系參採大學日間部 106 學年度之新生入學學程進行規劃，調整學分數如下表 3，詳細學程如議程附件 5-1~5-4。

表 3

項目 學系名稱	校定 必修 學分數	院定 必修 學分數	系定必修學分數		系定選修學分數		自由選修學分數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企管系	28	15	38	38	36	36	11	11
資管系			37	37	39	39	9	9
<u>會資系</u>			60	<u>48</u>	16	<u>28</u>	9	9
<u>財金系</u>			47	<u>41</u>	23	<u>29</u>	15	15

7. 碩士班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各系所依上述說明 2，增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 學分課程，其中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依其特性調整學分數如下表 4，其他系所修習學分數不變(畢業學分皆為 42 學分)，詳細學程如議程附件 6-1~6-5。另，各學系依其屬性 & 特色將持續參採 Top5 學校之課程進行調整。

表 4

項目 學系名稱	校定必修 學分數	所定必修學分數		所定選修學分數		合計畢業學分數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教研所	6	10	<u>6</u>	24	24	40	<u>36</u>

8. 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各系所依上述說明 2，增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 學分課程，其中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依其特性調整學分數如下表 5，其他系所修習學分數不變，詳細學程如議程附件 7-1~7-4。

表 5

項目 學系名稱	校定必修 學分數	所定必修學分數		所定選修學分數		合計畢業學分數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教研所	6	9	<u>6</u>	24	24	39	<u>36</u>

9. 博士班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6 日管理學院博士班第 3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上述說明 2，增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 學分課程，調整學分數如下表 6，會議紀錄及詳細學程如議程附件 8-1。

表 6

項目 學系名稱	校定必修 學分數	所定必修學分數		所定選修學分數		合計畢業學分數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管理學院博士班	6	17	<u>24</u>	18	18	41	<u>48</u>

10. 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入學學程皆已通過各系所之相關會議審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9-1~9-9。

決 議：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專業選修課程，修正增加「研究方法」課程後通過，其他各學制學程照案通過。
- 本案說明 3 之作法，將依照學校通知續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10)